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0號

聲請人 傳鑫超硬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如琳

訴訟代理人 張芮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2日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在案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8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7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1.	絡絲丁有限公司 高永騰	上海銀行 樹林分行	108年3月31日	203,194元	HLA00000000	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